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量子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3 号 存续期内第二次开放退出和参与的公告

广发量子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3 号（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为：275029）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根据《广发量子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本计划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每个开放日均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事宜如下：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自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计划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开始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期为连续 5 个工作日。因此，本计划第二个封闭期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一）条第 2 款，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计划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本公司决定将开放期内

前两个工作日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只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规则修改为：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均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因此，本计划第二个开放期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确定为：3月28日、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4月3日。

三、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内对资产委托

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

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构成对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